

011343

# 毕节地区志

## 劳动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 毕节地区志

## 劳动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徐 一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毕节地区志·劳动志/《毕节地区志》编委会编著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9

ISBN 7—221—06716—3

I. 毕... II. 毕... III. ①毕节地区—地方志②劳动管理—概况—毕节地区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3407 号

---

ISBN 7-221-06716-3



## 毕节地区志·劳动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赫章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1.625 印张 380 千字 6 插页

2004 年 10 月第一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

ISBN7—221—06716—3/K·826 定价:85 元

#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赵友良	李效敬					
顾问	吴学香	孙仁培	王同祥	朱启荣			
主任	黄家培						
副主任	龙廷华	丁诗建	杨继红	王明灯	胡学林	顾久	
	李秀珍	胡显谋					
委员	湛毅业	戴淑金	郭正良	周国新	黄中华	杨建国	
	王玉屏	王炳荣	梁兴华	蔡勤生	周遵富	谭亚林	
	薛家路	李文汉	吴道贵	安宁	王理春	聂华	
	王允铎	刘祖平	徐如庆	唐光星	谢正发	金国藩	
	吴维轶	肖会明					

##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定	金国藩	吴维轶	吴道贵	
校对	饶艳兰	吴南剑	罗静	

## 《毕节地区志·劳动志》编写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吴道贵

副组长 刘汉奇 梁和平 吴良平

成 员 蔡定成 孙义国 苏祖云 杨举议 邓时英 杨 珉

谢远升 吴康年 刘易科 罗红卫 范才顶 朱贤文

顾 问 吴学香 李效敬 王同祥 王朝彬 郭海一 刘继元

蔡以根

主 编 吴道贵

副主编 刘汉奇 梁和平 吴良平

编 辑 闵布扬 丹玉有

### 参加《毕节地区志·劳动志》审稿人员

吴道贵	刘汉奇	吴良平	刘继元	王朝彬	王同祥	李效敬
吴学香	郭海一	蔡以根	靳新原	张敦华	张家杰	吴维轶
金国藩	蔡勤生	丁希文	蔡定成	苏祖云	孙义国	侯正学
余宗植	彭正启	刘易科	曾庆义	欧启荣	闵步扬	丹玉有
谢远升	李 军	王 健	邓时英	陈咏松	杨碧英	陈大芬
穆昌黎	陈晓绪	伍润强				

### 参加《毕节地区志·劳动志》审验会人员

龙启佳	黄恺新	罗再麟	周声浩	伍启林	吕 勇	张桂江
吴道贵	金国藩	吴维轶	丹玉有	闵步扬	蔡定成	

概述.....	(1)
第一篇 劳动管理机构 .....	(10)
第一章 地、县市劳动局 .....	(10)
第一节 毕节地区劳动局 .....	(10)
第二节 劳动(人事)局党组、纪律检查组、监察室 .....	(16)
第三节 县、市劳动局(科) .....	(18)
第二章 劳动部门建设 .....	(19)
第一节 领导体制建设 .....	(19)
第二节 劳动干部队伍及思想作风建设 .....	(20)
第三节 管理体制建设 .....	(21)
第二篇 劳动力 .....	(24)
第一章 人口及劳动力资源 .....	(24)
第一节 人口资源 .....	(24)
第二节 社会劳动力构成 .....	(29)
第二章 劳动计划 .....	(31)
第一节 职工人数 .....	(31)
第二节 劳动计划编制和管理 .....	(44)
第三章 劳动就业 .....	(44)
第一节 就业安排 .....	(44)
第二节 就业服务 .....	(49)
第三节 劳务输出 .....	(52)
第四节 就业经费 .....	(54)
第四章 劳动力管理 .....	(58)
第一节 劳动力管理及用工制度 .....	(58)
第二节 工人招收和调配 .....	(63)
第三节 企业劳动力管理 .....	(68)
第四节 劳动争议仲裁与劳动监察 .....	(68)

第五节 落实工人政策 .....	(72)
第五章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74)
第一节 知青下乡管理机构 知青下乡安置 .....	(74)
第二节 安置经费及粮油供应 .....	(77)
第三节 回城安置 .....	(79)
第三篇 职业技术培训 .....	(83)
第一章 技工学校 .....	(83)
第一节 学校建置 .....	(83)
第二节 学校机构 教学 教师 .....	(86)
第三节 招生和毕业生就业 .....	(89)
第二章 就业培训 .....	(93)
第一节 就业前培训 .....	(93)
第二节 就业培训中心 .....	(98)
第三章 在职工人培训 .....	(102)
第一节 学徒培训 .....	(102)
第二节 岗位培训 .....	(103)
第三节 职业技能培训 .....	(105)
第四节 技师评定 .....	(107)
第五节 职业技能鉴定 .....	(110)
第四篇 企业工资管理 .....	(115)
第一章 清代及民国时期工资制度 .....	(115)
第一节 清代年俸与工食银 .....	(115)
第二节 民国月薪制 .....	(115)
第二章 企业工资制度 .....	(116)
第一节 解放初期工资制度 .....	(116)
第二节 工资制度改革 .....	(117)
第三章 职工工资调整及工资区类别 .....	(121)
第一节 企业职工工资调整 .....	(121)
第二节 新职工工资待遇 .....	(132)
第三节 调整工资区类别 .....	(136)
第四章 工资额度 .....	(137)

第一节 工资总额及管理 .....	(137)
第二节 工资水平 .....	(148)
第三节 职工生活水平 .....	(156)
第五章 企业工资分配形式 .....	(159)
第一节 计时工资 计件工资 奖励工资 .....	(159)
第二节 津贴 补贴 .....	(161)
第三节 特殊工资 .....	(167)
第五篇 劳动保险和福利 .....	(171)
第一章 劳动保险制度 .....	(171)
第一节 劳动保险范围 .....	(171)
第二节 劳动保险基金 .....	(178)
第三节 劳动保险待遇 .....	(187)
第四节 劳动合同制工人劳动保险 .....	(202)
第五节 职工待业保险 .....	(204)
第二章 企业职工离休 退休 退职 .....	(208)
第一节 建国前参加工作的退休工人 离休干部待遇 .....	(208)
第二节 企业职工退休 退职 .....	(211)
第三节 企业离休 退休 退职人员管理 .....	(217)
第三章 生活福利 .....	(218)
第一节 集体福利 困难补助 .....	(218)
第二节 职工探望亲属 .....	(223)
第六篇 劳动保护 .....	(227)
第一章 劳动安全 .....	(227)
第一节 劳动保护管理 .....	(227)
第二节 工业卫生 .....	(231)
第三节 劳动时间 法定假日 .....	(234)
第四节 女职工保护 .....	(236)
第五节 防护用品 保健食品 .....	(238)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 .....	(242)
第一节 安全生产教育 .....	(242)
第二节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	(245)

第三节	安全生产检查 .....	(248)
第四节	安全生产活动 .....	(252)
第五节	伤亡事故及处理 .....	(255)
第六节	表彰先进 .....	(269)
第三章	矿山安全 .....	(283)
第一节	矿山安全及法规 .....	(283)
第二节	矿山安全监察 .....	(289)
第四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 .....	(293)
第一节	锅炉压力容器法规 .....	(293)
第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登记 .....	(295)
第三节	水处理 .....	(300)
第四节	锅炉压力容器技术培训 .....	(300)
第五节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 .....	(302)
大事纪要	.....	(304)
附    录	.....	(322)
编后记	.....	(333)

## 编写说明

一、《毕节地区志·劳动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历史地、实事求是地记述毕节地区劳动工作建立和发展过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区内各级政府均未设立专门的劳动管理机构，劳动工作资料缺乏，只略述；主要记述解放后毕节地区劳动工作，下限至1999年。

三、鉴于地、县劳动工作主要是贯彻执行中央及省的有关政策、法规，故在史实的记述中，部分篇章侧重于中央及省颁行的劳动工作政策、法规和规定在本地区贯彻执行情况。

四、统计数字以地区统计局资料为主，劳动就业、劳务输出等统计资料以地区劳动局资料为主。

五、本志记述的空间为毕节地区现行政区范围，以属于全地区劳动工作的全貌及大事为记载主体。地区原所辖水城县的资料不再列入本志记述；不能剔除的，注明“含水城”字样。

六、志书中“解放前”、“解放后”以1949年11月下旬毕节解放为界限，之前为解放前，之后为解放后。

## 序

《毕节地区志·劳动志》横跨毕节地区数百年历史,以详实的史料记述上自明清时期,下至 1999 年毕节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形成和发展状况。

作为反映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状况重要组成部分的劳动保障事业,其在毕节地区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清晰地折射出近代以来,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毕节地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苍桑巨变的历史。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仅有寥寥无几的手工作坊工人,到 20 世纪末有 10 万之众的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从统包统配的固定用工制,到市场调节的劳动合同制;从城乡分割的从业状况,到 60 万农村劳动力外出进城务工;从平均主义色彩浓重的计划工资分配制,到市场调节和企业自主的工资分配制;从政府和企业包揽的养老保险体制,到建立国家、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制度,乃至随之而起的失业和医疗保险社会统筹。这些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形成和发展的史实,从一个侧面佐证毕节地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经历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变革,走过一条艰难而曲折但却十分辉煌的里程。今天的劳动保障行政管理,与计划体制下的劳动保障行政管理相比,已经成为一种全新的概念。它不仅仅需要继续打破就业制度方面的统包统配和分配制度上的平均主义,还需要努力不断工作,增加劳动保障在劳动管理中的比重,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大支柱。劳动保障事业的发展,需要劳动保障行政管理体制的创新,而体制的创新离不开继承,要我们认真研究劳动保障工作的历史,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继承,不断推动全地区劳动保障事业的发展。

随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不断改革和完善劳动保障行政管理体制,这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这并没有也不可能改变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广大劳动者和广大职工群众服务的根本宗旨。纵观《毕节地区志·劳动志》,不仅通篇体现这一宗旨,而且通篇展示几代同仁为这一宗旨而勤奋耕耘的心血和汗水。站在时代的今天,回顾昨天,当你手捧志书而掩卷冥思之时,难道你会不为之动情?

半个世纪的毕节地区劳动保障工作,为毕节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不可磨灭的贡献,这是毕节地区历届各级党委和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职工以及广大劳动者共同努力并为之奋斗的结果,他们的业绩,将与《毕节地区志·劳动志》一起,永垂史册。

本书编写的筹备工作前后 10 余年,执笔撰稿历时两年多。可谓“十年磨一剑”。在此,谨向参加编写的人员和所有关心支持本书编写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谢意。

毕节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道贵

2003 年 4 月

## 概 述

毕节地区位于贵州省西北部,面积 26853 平方千米,辖毕节市和大方、黔西、金沙、织金、纳雍、赫章县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1999 年,全地区总人口 653.24 万人,其中有彝、回、苗、白、布依、仡佬、侗等 30 多个少数民族 167 万人,约占总人口的 26%。

毕节地区的工业生产,最早可追溯到明清时期。明代,境内已有采矿、冶炼、铸造等工矿企业。清康熙至嘉庆年间,大小铅锌厂(矿)遍及全境,从业者达万余人,每年外运铅锌 360~780 万斤。同时清廷在毕节设宝黔局,铸造通宝制钱(方孔小钱),供贵州全省流通使用。清代,栽桑养蚕及缫丝技术、棉纺技术相继传入境内,促进纺织业发展。到民国时期,除纺织业外,卷烟、石印、漆器等行业也有所发展,但均为手工业作坊或个体手工业。抗战胜利后,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物价暴涨,民不聊生,境内手工业作坊陷入困境。据 1949 年统计,全专区手工业作坊仅存 11 户,从业人员 172 人,加上农村以农兼手工业形式出现的铁、木、竹、石、泥匠和面、粉、油、豆腐房,从业人员不过 1.6 万人。

明清和民国时期,矿山和手工业作坊的劳动条件恶劣,劳动报酬微薄,官府未设专职劳动管理机构,劳动工作无人过问。出现劳资纠纷,官府对工人采取高压措施,工人生活没有保障。民国 36 年(1947 年)5 月,毕节《西黔日报》社印刷厂工人罢工,抗议厂方克扣工资,贵州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勒令停办《西黔日报》,致使员工失业。

解放后,毕节地区逐步建立和完善劳动管理机构。1952 年 12 月,毕节专署设

立劳动科,专职管理劳动事务。各县政府也相继设立劳动科。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劳动管理机构逐渐加强,劳动管理干部队伍不断扩大,地区和各县劳动科在20世纪60年代后先后改为劳动局,内部分设室、科、股。到1999年末,全地区有地、县、市劳动局(人事劳动局)9个,专职劳动管理干部320人。

## 二

解放后,毕节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十分关心就业问题。解放初,对旧政权机构中的人员采取“团结改造,量才录用”的方针,大部分继续留用,对3000多名公营业机构人员、中小学教职工、卫生人员基本上“包下来”。同时通过干部学校培训等办法吸收近千名青年知识分子参加工作。1952年,按照政务院《关于就业问题的决定》,专区成立劳动就业委员会,各县建立劳动介绍所,清理失业人员,进行就业登记,陆续安排就业。1953~1957年,全专区陆续新建一批小型地方国营工业企业,解决城镇失业问题。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专区共安置15270人就业。

1958年,全专区职工人数比上一年增6.05倍,大大超过生产建设需要和国家财政负担能力。1959~1962年间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无法得到安置,劳动就业十分困难。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给劳动就业造成很大困难,城镇青年待业成为重大社会问题。10年中,除“三线”建设重点企业按计划招收部分城镇劳动力,部分下乡知青以民工形式参加修筑湘黔铁路以及少量补充自然减员和退休职工子女顶替工作外,动员组织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成为主要安置途径。全地区先后组织1.4万多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至1979年,全地区城镇待业人员达37839人。是年,地区行署设立城镇待业人员安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负责城镇待业人员安置工作,并创办劳动服务公司;对安置待业人员为主的集体企业实行税收优惠等相应政策措施。在1979~1981年3年中,全地区共安置城镇待业青年35669人,其中上山下乡知青5934人,大大缓解就业的沉重压力。

1985年,全地区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安置进入正常轨道。是年,按照国务院部署进行劳动制度改革,废除退休工人子女顶替和内招职工子女的做法,实行劳动合

同制。招工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全年安置待业青年 8668 人,其中合同工人占 29%,各类集体单位安置占 41.7%,个体及自谋职业的占 29.3%。

1979~1999 年,全地区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 188264 人,平均每年安置约 9000 人。1999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58%。

### 三

从 1953 年起,毕节专区按照省的安排,把职工人数的增减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按增加职工计划,对劳动力进行统一招收、调配,作为劳动力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在工作中长期贯彻执行。1953~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专区经济建设有较大发展,职工人数持续增长,到 1957 年末,职工人数达 27688 人,比 1952 年末增加 15270 人,增长 1.23 倍,平均每年增加 3000 人左右,基本适应当时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1958 年经济建设“大跃进”,全专区职工人数急剧增加,仅 1958 年一年,职工人数从 1957 年末的 27688 人增至 197173 人,增加 167485 人,增长 6.05 倍。其中工业、建筑业职工人数由 1957 年末的 4375 人增到 156287 人,增加 151912 人,增长 34.72 倍,占职工总数的比重由 15.8% 增到 80.08%。大批农民由乡村向城镇转移,超过生产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农业的负担能力。在 1959~1962 年的 4 年内,全专区停止从社会招工,并大量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到 1962 年末,全专区职工减至 48160 人,比 1958 年减少 147013 人,职工人数与当时生产建设事业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至 1965 年末,全专区职工人 53285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思潮的影响,区内生产停滞,企业招工基本停止。1975 年后,新增职工指标,首先安排家居城镇的复员退伍军人和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地区职工人数稳步增长,至 1999 年末,国有单位职工总数 147441 人,比 1978 年增加 58990 人,20 年增长 40%。城镇集体单位和其他经济单位有职工 22663 人。

毕节地区的用工制度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前实行以固定工为主的用工制度。解放初期,为使政治局势稳定和财政经济状况好转,全专区各级党委、政府遵照中央和省的指示精神,对旧军政人员及企业职工采取“包下来”的政策,给以生活出路;对大、中专毕业生实行统一分配政策。1952 年 10 月,政务院发布《关于劳

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对失业问题主要采取“包下来”的政策予以解决，不论劳动者的劳动期限长短，一律不许随便开除和解雇，固定工制逐渐形成。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全专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占绝对优势，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基本上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当固定工，固定工成为企业单一的用工渠道。1958年，毕节专区根据中央关于实行“两种劳动制度”的指示精神和省提出的在工业企业中打破新增加的工人“只能进，不能出”的用人制度，实行“能进能出，亦工亦农，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制度。1964年，金沙、水城等县相继出台亦工亦农轮换工实施意见，区内部分厂矿企业开始试点，水城矿区在毕节专区招收3300名亦工亦农轮换工，并签订劳动合同。这一改革，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遭批判和否定，使固定工制进一步得到强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地区开始改革用工制度，实行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等多种用工形式，并积极推行劳动合同制。1984年，地区劳动人事局制定《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的试行办法》，开始在新招工人中实行劳动合同制试点。次年，全地区新招工人普遍推行劳动合同制，同时，废止“内招”和子女顶替制度。1988年，进一步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在部分企业进行搞活固定工制度的改革试点，通过优化劳动组合、择优上岗、合同化管理等形式，把竞争机制引入职工内部，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到1992年，全地区已有100多户企业实现优化劳动组合，有50多户企业推进风险抵押承包。1993年，国务院颁布《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毕节地区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按照《条例》规定的“国家宏观调控，企业自主用工，多种形式并存，优化劳动组合，全员劳动合同化管理”的改革目标，改革企业用工制度。是年，全地区有124户企业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参加组合的职工9068人。有6户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化管理，与企业签订岗位合同的职工近2000人。到1997年末，全地区国有企业已全部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化管理，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41610人，签订率100%；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75.3%。

#### 四

毕节地区职业技术培训始于清末。宣统三年(1911年)，大定府在府城(今大方县城)创办“国立初等农业学校”、“私立初等农业学校”传授种桑、养蚕和缫丝技术。民国时期亦有其他方面零星技术培训。